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师环罚（2023）12号

巴州伟光塑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28283979977841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四团三连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胜光

我局于2023年4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滴灌带生产线上方集气罩与排气管道接口处堵塞，不能有效收集有机废气；造粒车间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未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5月9日以《第二师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二师环罚告字（2023）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个性、共性、修正裁量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按照规定开启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 罚款（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上述罚款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第二师财政局规定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第二师或者兵团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第二师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第二师焉耆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5月18日